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师范学院改为山西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师范学院改为山西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15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

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

校标识码为41140102529。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师范学院。此通知
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建设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主动适应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。

三、要紧密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，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希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高办学质量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

教育部（公章）

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5日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2023年12月15日